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部门整体预算需要公开，如有二三级单位，则机关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二三级单位预算也需要单独公开）

2025年1月2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制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具体措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残疾老人和残疾福利制度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障政策和管理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详细到 0 个二级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1.部门整体预算表应包括机关和所有二三级单位的汇总预算；2.部门机关的预算应单独公开；3.部门所属二、三级单位的预算也应单独公开）

第三部分

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3591.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6.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83.50万元、上年结转201.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90万元、其他支出1127.07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3591.56 万元，同比增加144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政府基金项目 。其中：上年结转 201.62 万元， 占 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6.43万元，占 6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983.5 万元，占 27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3591.56 万元，同比增加144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政府基金项目 。其中：基本支出 531.16 万元，占 15 %；项目支出 3060.4 万元，占 8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91.56 万元，同比增加144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 增加政府基金项目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06.4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983.50万元、上年结转201.6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90万元、其他支出1127.0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4.49 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95.1 万元，主要原因： 机构改革后单位合并，项目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例如：：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6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9 万元，占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85.72万元，占 97 %、卫生健康支出33.38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支出38.90万元，占 1.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6.49 万元，增加 100 %。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2385.7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89.07万元，增加14%。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33.38 20.1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3.19万元，增加65%。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38.9 23.35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5.55万元，增加66%。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5.其他支出预算数为1127.07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120.66万元，增加175%。机构改革、项目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64.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7.0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57.85万元、津贴补贴246.65万元、奖金24.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51.8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4.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61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52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8.05万元（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38.90万元、医疗费2.81万元。

公用经费 47.5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1.68万元、印刷费0.23万元、电费8.25万元、邮电费0.35万元、取暖费2.78万元、差旅费8.71万元、维修(护)费0.58万元、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1.20万元、公务接待费0.5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94万元、工会经费5.90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49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6.4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8.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增加） 3.77 万元，增长 73 %，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

2025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127.07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1120.66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政府基金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0 。

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单位）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16 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 218.8 万元，增长 70 %。主要原因是 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例如：截至2025年 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因公出差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51个，资金 3591.56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